

债券代码: 143857.SH

债券简称: 18 鸿坤 01

债券代码: 155117.SH

债券简称: 18 鸿坤 03

债券代码: 163023.SH

债券简称: 19 鸿坤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十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被公开谴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18 鸿坤 01”、“18 鸿坤 03”、“19 鸿坤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核准文件

2018年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批文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场所	起息日期
18 鸿坤 01	143857	上交所	2018-10-12
18 鸿坤 03	155117	上交所	2018-12-18
19 鸿坤 01	163023	上交所	2019-11-22

(二) 主要条款

1、“18 鸿坤 01”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鸿坤 01”。

(3) 发行规模: 1 亿元。

(4) 债券期限: 4 年期,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若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后续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减少调整基点; 若第 2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后续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前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7) 担保情况: 由鸿坤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对发行人的评级。

2、“18 鸿坤 03”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鸿坤 03”。

(3) 发行规模：5.5 亿元。

(4) 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若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后续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若第 2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后续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前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7) 担保情况：由鸿坤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对发行人的评级。

3、“19 鸿坤 01”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鸿坤 01”。

(3) 发行规模：3.437 亿元。

(4) 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若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后续 1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减少调整点；若第 2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后续 1 年票

面利率仍维持前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若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后续 1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加上/减少调整基点；若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后续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票面利率不变。

(7) 担保情况：由鸿坤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鸿坤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赵伟豪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对发行人的评级。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被公开谴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龙，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陈西，出具了《关于对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2024]188 号)，(以下简称“公开谴责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志龙，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西，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1. 违规事实情况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1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18 鸿坤 01、18 鸿坤 03 和 19 鸿坤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交所采取监

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2. 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张志龙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西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龙，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陈西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上交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1. 影响分析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主要涉及公司信息披

露方面的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后续处置安排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公开谴责通知后，高度重视关于公开谴责通知及公开谴责意向书中提出的问题，发行人已与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签订《审阅业务约定书》和《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中期财务报表、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已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争取尽快完成 2022 年中期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规范后续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五矿证券后续拟采取措施

五矿证券已将本通知送达有关责任人，确认其有无异议。督促发行人全力配合政府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的相关诉求。后续我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8 鸿坤 01”、“18 鸿坤 03”和“19 鸿坤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十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被公开谴责情况)》之盖章页)

